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25年8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工作规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年报编制和披露的工作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年报审计报告,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八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还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有关文件应依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须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 所的情形。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 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 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 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 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陈述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会决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上述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情况、评估意见及建议需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在股东会决议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报告山西证监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存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存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 册会计师的沟通,为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

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度 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3日